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划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募投项目剩余款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丽萍

周丽娟

何 锋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